

#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海认字(技)[2015]020号

---

## 关于依据2015版QMS和EMS认证标准

### 实施转换工作安排的**通知**

**尊敬的获证客户：**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15年9月发布了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以下简称新版认证标准),并确定两项标准的发布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根据IAF决议规定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以下简称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过渡期为新标准发布后的三年。

为此,国家认监委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了2015年第30号《关于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换版工作安排的公告》,国家认可委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CNAS-EC-046:2015《关于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认证标准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公告和转换说明中进一步明确认证机构应在2018年9月15日前完成新版认证标准代替旧版认证标准的转换工作。

依据上述公告和转换说明,为保证所有获证客户能够及时完

成新版认证标准的转换工作，我机构决定：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间，受理获证客户的新版认证标准转换申请，并实施转换认证。截止 2018 年 9 月 15 日，认证转换工作全部结束。

2、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受理依据 GB/T19001-2008 和 GB/T24001-2004 版认证标准的初次认证申请或再认证申请。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不再颁发依据 GB/T19001-2008 和 GB/T24001-2004 版认证标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于使用 GB/T19001-2008 ( idt ISO9001:2008 和 GB/T24001-2004 ( idt ISO14001:2004 ) 版认证标准的获证客户的认证转换工作安排如下：

### **一、对获证客户的转换工作要求**

国际标准化组织于 2015 年 9 月发布的 ISO9001:2015 及 ISO 14001:2015 新版认证标准，相较于旧版认证标准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对获证客户来说，应以此次标准修订为契机，通过规范地认证转换工作实施，加深对标准的认识与理解，促进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绩效的不断提高，实现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的一次整体提升。

获证客户需完成以下认证转换审核的重点内容：

1、针对关键管理人员、内审员进行新版认证标准的培训，准确理解新版认证标准要求，确保内审员具备使用新版认证标准实施内部审核工作的能力；

2、通过认证标准修订内容的差异分析(如:质量管理过程的识别、组织环境及组织基于风险思考的理解、组织运用生命周期的观点、组织环境绩效评价等),评价原有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识别原有管理体系存在的不足、偏离或缺失,修订完善所缺失的管理活动及文件,开展必要的人员能力培训等。

3、依据新版认证标准的管理体系运行不少于三个月。

4、以新版认证标准为依据实施一次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二、认证转换工作的实施

获证客户可以选择结合例行监督审核、结合再认证审核或专项审核三种方式实施认证换证工作。为尽早地完成认证转换工作,建议获证客户选择结合我机构启动转换申请受理日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实施认证转换。

1、选择监督审核方式进行转换的,获证客户需提交《标准转换申请书》。我机构结合监督审核确认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满足新版认证标准后,为其换发新版认证证书,新版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原证书的有效期(其中:2015年10月27日后颁发的认证证书,换发后的新版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调整为该证书颁发日期后的三年。)

2、选择再认证审核方式进行转换的,获证客户需按照再认证审核要求签订新版《管理体系认证合同》,提交《标准转换申请书》。我机构结合再认证审核确认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满足新版认证标准后,为其颁发新版认证证书,新版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自颁发之

日起三年。

3、选择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转换的，获证客户需提交《标准转换申请书》，并签订《认证合同补充协议》。我机构结合专项审核确认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满足新版认证标准后，为其换发新版认证证书，新版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原证书的有效期(其中：2015年10月26日后颁发的认证证书，换发后的新版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调整为该证书颁发日期后的三年。)

### **三、转换费用的说明**

1、结合监督审核转换，如审核范围无变化，在收取原合同监督审核费用的基础上，加收1-3个审核人日费(500元/人日)和证书换版费(100元/张)。

2、结合再认证审核转换，按再认证合同收取审核费用，不另收取转换费用。

3、结合专项审核转换，按照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收取费用和证书换版费。

### **四、未按期转换给获证组织带来的影响**

自2018年9月16日起，任何依据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和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版认证标准的认证证书均属无效。未按期进行转换的获证组织，其证书将不能再使用。

对于未按期进行转换的组织信息，我机构将按规定上报国家认监委，并通过我机构及国家认监委的公开网站予以公示。为避

免给组织的经营或业务带来负面影响，请在转换期内完成证书转换。

## 五、联系方式

我机构市场部负责受理转换申请，欢迎贵方就有关转换方面的问题致电或来函。我们将竭诚为获证客户做好服务。

《标准转换申请书》、《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和《认证合同补充协议》，请登录我机构网站下载。

联系电话：010-65810559

010-65817800/65810705 转 813/826/869

传 真：010-52187717

公司网址：[www.hicchina.com.cn](http://www.hicchina.com.cn)

联系人：徐老师、孙老师、刘老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新版认证标准转换工作安排 通知

范 围：获证客户

录 入：白云

校对：孟建军